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7348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貴部略以，經函准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貴部如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以該等人員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雖非

子文
編文

6

加給辦法規範範疇，惟為期類此人員（同屬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參照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職員經核派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又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上開所稱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按：現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在案。

三、基此，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差假期間亦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